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航空行李延误保险条款（2016 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行旅程延误类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随行托运的行李在其所乘的航班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同时抵达，且航空承运人实际交付行李时间与行李预计到达目的地时间延误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时间，对被保险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具体延误时间应以航空承运人出具的书面证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罢工、骚乱、暴动、劫机；
- （二）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等；
- （三）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航空承运人及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 （四）非该次旅行托运之行李或物品的延误；
- （五）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附加险可按航次投保，也可按期间投保。

按航次投保时，保险期间以被保险人换取登机牌之刻起，至行李实际到达目的地为止。

按期间投保时，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